

争议案例分享(621)—商品混凝土内水泥是否调整品牌价差的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8日 07:40 广东 1人



商品混凝土内水泥是否调整品牌价差的争议

某产业园配套工程，2023年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文件所附《[技术规格书](#)⁹》要求：水泥采用海螺、华润、塔牌、罗浮山牌或相当品牌，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、泵送；并明确材料进场前必须填报《合格供应商和合格材料审定申请表》，经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。合同专用条款第77.31条约定：当承包人使用投标书指定材料设备品牌以外的品牌时，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，才能进行采购，否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应的材料设备费用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。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商品混凝土内水泥未采用《技术规格书》指定品牌是否调整价差产生计价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承包人采购的商品混凝土组成材料包含水泥，该水泥未使用《技术规格书》指定品牌，要求按实际使用品牌与指定品牌价差40元/t扣减商品混凝土中的水泥价差。

承包人认为，《技术规格书》仅要求混凝土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，并未指定商品混凝土品牌及其中水泥品牌，发\\包人不\\应把对水泥指定品牌的要求扩大到对商品混凝土内水泥品牌的要求。施工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只要符合《技术规格书》要求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即可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应调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来函资料显示，《技术规格书》分别对水泥、混凝土材料提出了约束条件，但仅对水泥提出具体品牌要求，而对混凝土只明确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，即对浇筑工艺和供应方式提出要求，并未约定商品混凝土品牌或其中水泥品牌，发\\包人也未提供凭据显示其指定商品混凝土内水泥的具体品牌。为此，遵循行业通常做法的理解，实施过程中，若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泵送商品混凝土进场前的申报程序，并提供泵送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，送检混凝土试块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，且履约完成、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，建议以泵送商品混凝土价格作为结算价格，其内水泥品牌价差不予调整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8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◀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20)—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的计价争议

阅读 986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

